

说明函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、12 月 4 日、1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经本公司自查和问询实际控制人，现就你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宝泰隆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